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本溪市临时救助操作办法的通知》（本民发〔2021〕41号）全面实施以来，有效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但一些县区还不同程度存在救助对象把握不准、救助时效性不强、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结合近期工作中刑满释放人员信访问题比较集中的情况，为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急难救助对象范围

《关于印发本溪市临时救助操作办法的通知》第八条中遭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急难情形细化如下：

（一）因医疗、购买药品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二)因购买种子、化肥、农药或农用车等生产资料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

(三)无劳动能力的高龄老人、因病因残、单亲等低收入家庭生活常年困难出现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四)刑满释放、戒毒释放等人员暂无收入来源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五)失业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再就业前无收入来源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六)精神病、肺结核、艾滋病、无固定住所无家可归者等特殊群体无收入来源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七)经营严重亏损家庭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八)无房家庭因当地政府无法提供临时住所而租房居住费用较高影响基本生活的;

(九)维修、修缮唯一常住房屋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

(十)家庭因子女基本教育支出较高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十一)县区民政局确定的其它困难情形。

二、进一步明确先行救助对象范围

《关于印发本溪市临时救助操作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中实行小金额(一般为1000元及以下)先行救助,具体明确如下:

(一)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影响基本生活的;

(二)困难家庭患传染病处于传染期的病人,因门诊住院治

疗需预交门槛费、押金等影响基本生活的；

(三)突发重大疾病需预交费用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

(四)县区民政局确定的其它突发和紧急情况。

三、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

(一)支出型和急难型临时救助都不进行公示，档案中不体现公示材料和照片。

(二)建立档案时应注意申请、调查、核准时间的逻辑关系。申请书要体现家庭困难情形、救助事项等内容并须注明时间，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不包括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救助金应在对象确认之日起5日内发放，情况特别紧急的，要在对象确认后1日内发放。

(三)特殊情况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可根据实际简化档案内容，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身份、劳动能力、急难情况等证明材料，可提供辅证材料包括以下其中一项或若干项：申请书、本人承诺书、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实地调查材料、救助金额审核确认材料、资金发放签字证明材料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议材料等。

四、进一步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要积极发挥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遭遇特

别重大临时生活困难的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县区政府、县区民政局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5000元以上或其它专项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中，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身份、劳动能力、急难情况等证明材料，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申请人家庭急难情况。

(二)加强主动救助。要落实好《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开展“走进困难家庭倾情解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民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开展困难群众经常性大排查，对现行救助政策不能覆盖，但确实存在实际困难的家庭，列入观察对象名单，跟踪情况变化，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要依托乡(镇、街道)办事大厅，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方便求助申请。利用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会志愿者队伍，开通各级救助热线等方式，不断拓宽畅通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渠道。

(三)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落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辽宁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本财发〔2024〕73号)文件要求，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和实物。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综合考虑困难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除紧急情况外，批量发放实物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各级民政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要坚决杜绝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溪市民政局
2025年3月19日